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28號

原告 邱顯明

訴訟代理人 吳佳漣律師

被告 佑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書記官 沈柏樺